

附件

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修订单

	序号	细则名称	项目	修订内容
一、 共性 修订 内容	1	人造板等 99 个产品生产 许可证实施 细则	1	——删除“7 委托加工备案程序”章及全文有关内容。
			2	——删除“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管理办法”中的“七、安全防护”章以及全文有关内容。
二、 各产 品修 订内 容	2	钢丝绳产品 生产许可证 实施细则	3	——1.2 删除“重要用途钢丝绳、密封钢丝绳、电梯用钢丝绳、索道用钢丝绳和石油天然气工业用钢丝绳产品品种应具备完整工序（集团公司内所属单位构成完整工序的也适用）。”
			4	——表 1 “产品品种”重要用途钢丝绳、密封钢丝绳、电梯用钢丝绳、索道用钢丝绳、石油天然气工业用钢丝绳，“工序类型”仅捻股和合绳工序对应的“适用范围”修订为“成品钢丝外购外协”；“工序类型”仅拉丝、捻股和合绳工序对应的“适用范围”修订为“拉拔用热处理磷化钢丝外购外协；或拉拔用镀锌钢丝外购外协；或拉拔用热处理磷化和镀锌钢丝外购外协”。
			5	——删除表 1 中注 3。
			6	——4.1.1.1 删除“或‘集团公司内所属单位构成完整工序’。”

	序号	细则名称	项目	修订内容
			7	——删除 4.1.1.5 条。
			8	——表 4 “注 1:; 粗直径钢丝绳、一般用途钢丝绳、压实股钢丝绳、输送带用钢丝绳、操纵用钢丝绳、平衡用扁钢丝绳、公路护栏用镀锌钢丝绳、航空用钢丝绳、电梯门机用钢丝绳不要求必备 1~4 项生产设备。”修订为“注 1:; 其余产品品种不要求必备 1~4 项生产设备。”
			9	——表 5 “产品品种”重要用途钢丝绳、密封钢丝绳、电梯用钢丝绳、索道用钢丝绳、石油天然气工业用钢丝绳, “关键工序”栏热处理工序修订为“热处理工序*” ; “关键控制点”栏热处理“三温一速”修订为“热处理‘三温一速’*” ; “特殊过程”栏热处理修订为“热处理*”。
			10	——删除 表 10-4。
			11	——删除 附件 2 中 5.1.6 款。
	11	铅酸蓄电池产品生产许	12	——表 2-2 企业生产铅酸蓄电池产品的相关标准增加“铅酸蓄电池中镉元素测定方法 JB/T

	序号	细则名称	项目	修订内容
		可证实施细则		11236-2011” 。
			13	——表 5 “铅酸蓄电池产品的抽样数量” 每组电池样品中增加一只电池,用于镉含量检测。
			14	——表 7 “铅酸蓄电池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判定标准” 中表 7-1 至表 7-13 增加检验项目名称“镉含量”、检验依据标准及条款“JB/T11236-2011 中 3.1”、检验方法依据标准及条款“JB/T11236-2011 中 4”、不合格分类“A” 。
	14	预应力混凝土枕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	15	——表 1 1、名称修订为“预应力混凝土枕发证单元” 2、删除“产品品种”和“规格型号”这两列；序号为 3 个，对应的产品单元分别是 1 混凝土枕、2 混凝土岔枕、3 混凝土轨道板 。 3、“注： ”修订为：产品替代原则如下，“可互代”的产品仅限能满足 5.6.2.1b) 款“产品图纸”要求的产品。（1）混凝土枕：取任一规格混凝土枕进行许可证检验，可互代。（2）混凝土岔枕：取任一图号混凝土岔枕进行许可证检验，可互代。（3）混凝土轨

	序号	细则名称	项目	修订内容
				道板：取任一规格混凝土轨道板进行许可证检验，可互代。
			16	——表 2、表 6、表 9-15，“铁道部科技基[2008]173 号《客运专线铁路 CRTSII 型板式无砟轨道混凝土轨道板（有挡肩）暂行技术条件》”修订为“TJ/GW 111-2013《高速铁路 CRTS** Expression is faulty **型板式无砟轨道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板暂行技术条件》、TJ/GW 118-2013《高速铁路 CRTS** Expression is faulty **型板式无砟轨道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板暂行技术条件》”。
			17	——表 2、表 3-4、表 4-11、表 5、表 6、表 7、表 9-15、表 10-15，“CRTS** Expression is faulty **型”均修订为“CRTS** Expression is faulty **型”
			18	——表 3-4，删除序号 5、6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 中的设备。
			19	——表 6、表 9-15、表 10-15，涉及检验的内容以 TJ/GW 111-2013《高速铁路 CRTS** Expression is faulty **型板式无砟轨道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板暂行技术条件》和 TJ/GW 118-2013《高速铁路 CRTS** Expression is faulty **型板式无砟轨道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板暂行技术条件》为准。

	序号	细则名称	项目	修订内容
			20	——表 7, “CRTS** Expression is faulty **型” 修订为 “CRTS** Expression is faulty **型”, 对应的“抽样基数”修订为“不少于 500 块且不少于 10 批”, “样品数量”修订为“10 块”, “备注”修订为“混凝土龄期不少于 28 天的样品不得少于 5 块”。
	20	港口装卸机械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	21	——表 1 “斗轮堆取料机”产品单元对应的产品品种由 7 个修订为 3 个, 分别是: 臂式斗轮堆取料机、臂式斗轮取料机、臂式堆料机; 对应的规格型号分别是: 额定生产率≤ 6300 (取) /10000 (堆) t/h、额定生产率≤ 10000t/h、额定生产率≤ 11000t/h。 ——表 1 “斗式提升机”产品单元对应的规格型号“斗宽≤ 1000mm”修订为“斗宽≤ 1600mm”。 ——表 1 “埋刮板输送机”产品单元对应的规格型号“槽宽≤ 1000mm”修订为“槽宽≤ 1250mm”。
	21	水文仪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	22	——1.2 “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水文仪器产品划分为 14 个产品单元、65 个产品品种, 具体的产品单元、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及生产类型见表 1。”修订为“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水文仪器指一般环境下使用在江河、湖泊、感潮河口、水库、明渠、地下水系以及具有自由水面

	序号	细则名称	项目	修订内容
				的封闭渠道中的测量各种水文要素（参数）的仪器。（一般环境要求参照 GB/T15966-2007《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》执行）。水文仪器产品划分为 12 个产品单元、38 个产品品种，具体的产品单元、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及生产类型见表 1。”水文仪器产品单元及产品品种修改如下： 1. “水（液、闸）位测量仪器”中删减“地下水位计、振弦式水位计”，“光电式水位计（含激光式）” 缩减 为“激光水位计”，“超声波水位计”修改为“声波水位计”； 2. “水深测量仪器”中删减“绳长测深仪、压力式测深仪、将“水文缆道测距仪”调至“水文缆道/船测设备”； 3. “降水测量仪器”整合并重新划分为“雨量器”、“翻斗式雨量计”、“容积式雨量计（含浮子式、容栅式、光电感应式、虹吸式、声波式）”、“雨雪量计”； 4. “流速/流量/流向测量仪器”中删减“光学流速仪、明渠流量仪、浑水流量计，将“数据记录器/存贮器”单元中的“流速仪计数器”调整至此； 5. “泥沙测量仪器”中单元名修改为“泥沙测验仪器”，删减“推移质泥沙采样器、

	序号	细则名称	项目	修订内容
				颗粒分析仪、测沙仪”； 6. “水质采样及监测仪器”中删减“水质监测仪”、“水质自动化系统设备”缩减为“水质在线综合监测仪”； 7. “土壤水分(墒情)监测仪器”中删减“土壤湿度仪、土壤蒸发器、土壤水势测定仪、墒/旱情监测仪、墒/旱情自动化系统设备”，“时域/频域反射仪”并入“土壤水分测定仪”； 8. “水文缆道/船测设备”整合并重新划分为“水文绞车、缆道测流控制系统设备（含缆道控制台、缆道测距仪、水下信号发生器）、船用测流控制系统设备”； 9. “桥测/巡测仪器”中删减：水文桥测车； 10. “水利水文自动化系统设备”中删减“中继机、前置通信控制机”； 11. 删减“冰凌测量仪器”单元、“数据记录器/存贮器”单元。
	22	岩土工程仪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	23	——1.2 “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岩土工程仪器产品划分为 20 个产品单元、94 个产品品种。具体产品单元、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及生产类型见表 1。”修改为“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岩土工程仪器指土木工程中涉及岩石测试、土工试验、大坝等土木工程结构物监测或观测等技

	序号	细则名称	项目	修订内容
				术活动中使用的各类仪器、仪表、设备、装置的统称（环境要求参照 GB/T15406-2007《岩土工程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》；岩土工程仪器产品划分为 14 个产品单元、39 个产品品种。具体的产品单元、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及生产类型见表 1。” 岩土工程仪器产品单元及产品品种修改如下： 1. “密度试验仪器”中删减“最大(小)密度仪”； 2. “湿度试验仪器”中删减“收缩试验仪、颗粒分析仪”； 3. “颗粒及矿物分析仪器”单元名修改为“颗粒分析仪器”，删减“比重计、移液管分析仪、矿物分析仪”； 4. “渗透试验仪器”中删减“渗透变形仪、毛管水试验仪”； 5. “压缩试验仪器”中删减“压缩仪”； 6. “强度参数试验仪器”中单元名修改为“强度试验仪器”，删减“承载比试验仪”，整合“静力三轴剪切仪、振动三轴仪”为“应变控制式三轴仪”； 7. “原位试验仪器”中删减“旁压仪、螺旋板载荷试验仪、波速测定仪；整合“静力触探仪、动力触探仪”为“触探仪”；

	序号	细则名称	项目	修订内容
				8. “土工试验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设备”中单元名修改为“土工试验自动化设备”，删减“土工数据采集器、数据采集系统主控机”； 9. “变形观测仪器”中单元名修改为“变形监测(观测)仪器”，删减“变位计、大坝水准仪”；将“现场原位观测仪器”单元中“收敛计、倾斜仪”调整至此单元，其中，“倾斜仪”并入“测斜仪”。 10. “应力/应变观测仪器”中单元名修改为“应力/应变监测(观测)仪器”，将“孔隙水压力计/渗压计”调整至“渗流渗压监测（观测）仪器”单元，删减“无应力计”； 11. “渗流观测仪器”中单元名修改为“渗流渗压监测(观测)仪器”，删减“振弦式水位计、孔内水位计、渗流量观测仪”； 12. “温度观测仪器”中单元名修改为“温度监测(观测)仪器”，振弦式、铜电阻式、热敏电阻式温度计 3 个品种并合为“温度计” 1 个品种； 13. “信号接收仪表”中删减“电容式仪器接收仪表、步进式仪器接收仪表、差动电感式仪器接收仪表、差动电感式数字指示仪、电感调频式仪器接收仪表、数字式应变指示仪”，将“集线箱”调整至“大坝安全监测系统设备”单元； 14. “大坝安全监测系统设备”中“系统自动测控装置、系统中央控制单元” 2 个品种

	序号	细则名称	项目	修订内容
				整合为“自动测控装置/数据自动采集单元”1个品种； 15.删减“动态观测仪器”单元、“岩样加工制备设备”单元、“岩石测试仪器”单元、“岩体测试仪器”单元、“现场原位观测仪器”单元、“岩体自动监测系统设备”单元。
	23	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（一）防伪标识产品	24	——2.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防伪技术产品审查部的地址变更为：“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8号6号楼3层307”，邮政编码变更为“100029”，电子信箱变更为“fwjsscb@163.com”，联系人变更为“陈锡蓉、余斌、李聪聪”。
			25	——5.2 表3-1“印刷防伪标识”中的生产设备“裁切设备”修订为“模切或裁切设备”。
			26	——附件1(1)国家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邮编变更为“100029”，联系人变更为“程海燕、伍琴、黄铁翔”。
			27	——附件1（2）国家印刷装璜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联系人变更为“张黎明、王树茂、殷仲强、高玥”，电子信箱变更为“pdpc1988@126.com”。

	序号	细则名称	项目	修订内容
			28	——附件 1 (3)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的联系人变更为“李霞、孙晓燕”。
	28	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(二) 防伪材料产品	29	——2.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防伪技术产品审查部的地址变更为：“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8 号 6 号楼 3 层 307”，邮政编码变更为“100029”，电子信箱变更为“fwjsscb@163.com”，联系人变更为“陈锡蓉、余斌、李聪聪”。
			30	——表 3-1 全息防伪纸生产设备栏删除“全息制版系统”。
			31	——表 3-1 防伪油墨生产设备“灌装设备”修订为“灌装装置”。
			32	——附件 1(1)国家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邮编变更为“100029”，联系人变更为“程海燕、伍琴、黄铁翔”。
			33	——附件 1 (2) 国家印刷装璜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联系人变更为“张黎明、王树茂、殷仲强、高玥”，电子信箱变更为“pdpc1988@126.com”。
			34	——附件 1 (3)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的联系人变更为“李霞、孙晓燕”。
	34	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	35	——2.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防伪技术产品审查部的地址变更为：“北京市朝

	序号	细则名称	项目	修订内容
		证实施细则 (三) 防伪 票证产品		阳区北三环东路 18 号 6 号楼 3 层 307” , 邮政编码变更为 “100029” , 电子信箱变更为 “fwjssc@163.com” , 联系人变更为 “陈锡蓉、余斌、李聪聪” 。
			36	——附件 1(1)国家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邮编变更为 “100029” , 联系人变更为 “程海燕、伍琴、黄铁翔” 。
			37	——附件 1 (2) 国家印刷装璜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联系人变更为 “张黎明、王树茂、殷仲强、高玥” , 电子信箱变更为 “pdpc1988@126.com” 。
			38	——附件 1 (3)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的联系人变更为 “李霞、孙晓燕” 。
	38	危险化学品 生产许可证 实施细则 (2) (压 缩、液化气 体产品部 分)	39	1.3 修订为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压缩、液化气体产品的 (无人值守现场供气模式生产的产品除外) , 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。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, 不得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压缩、液化气体产品。